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黄伟文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872 号柯文华与黄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872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黄伟文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 元给原告柯文华；二、驳回原告柯文华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柯文华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柯文华负担 16 元，被告黄伟文负担 34 元。原告柯文华预交的受理费 1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黄伟文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34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